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六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斌

项目负责人：陈嘉晋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831491078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
王大路 1 号地块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4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2. 环境质量监测.....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 环境管理检查.....2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2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25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25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25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25

11. 验收监测结论.....26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6

附件

-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7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渡工业功能区环城东路 15 号，从事园林机械的生产和销售。企业于 2015 年 9 月通过了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武环建【2015】171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割草机 10 万台，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备案号为武环验备【2018】008 号。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整体搬迁至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王大路 1 号地块。搬迁完成后，企业产品割草机保持不变，年产能由 10 万台增至 30 万台。技改项目已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代码为 2019-330723-35-03-017642-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0 年 3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5 月 9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0089）对本项目作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本项目注塑和机加工生产线未建设完成，装配、试机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1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阶段性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武备 2020089，2020 年 5 月 9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验收监测方案；
- (5)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王大路 1 号地块(经纬度: E119°49'58.97", N28°58'55.21")。项目东侧为浙江奥格尔心缘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裕凯隆户外家具有限公司、浙江奥格尔心缘工贸有限公司;西侧和北侧为荒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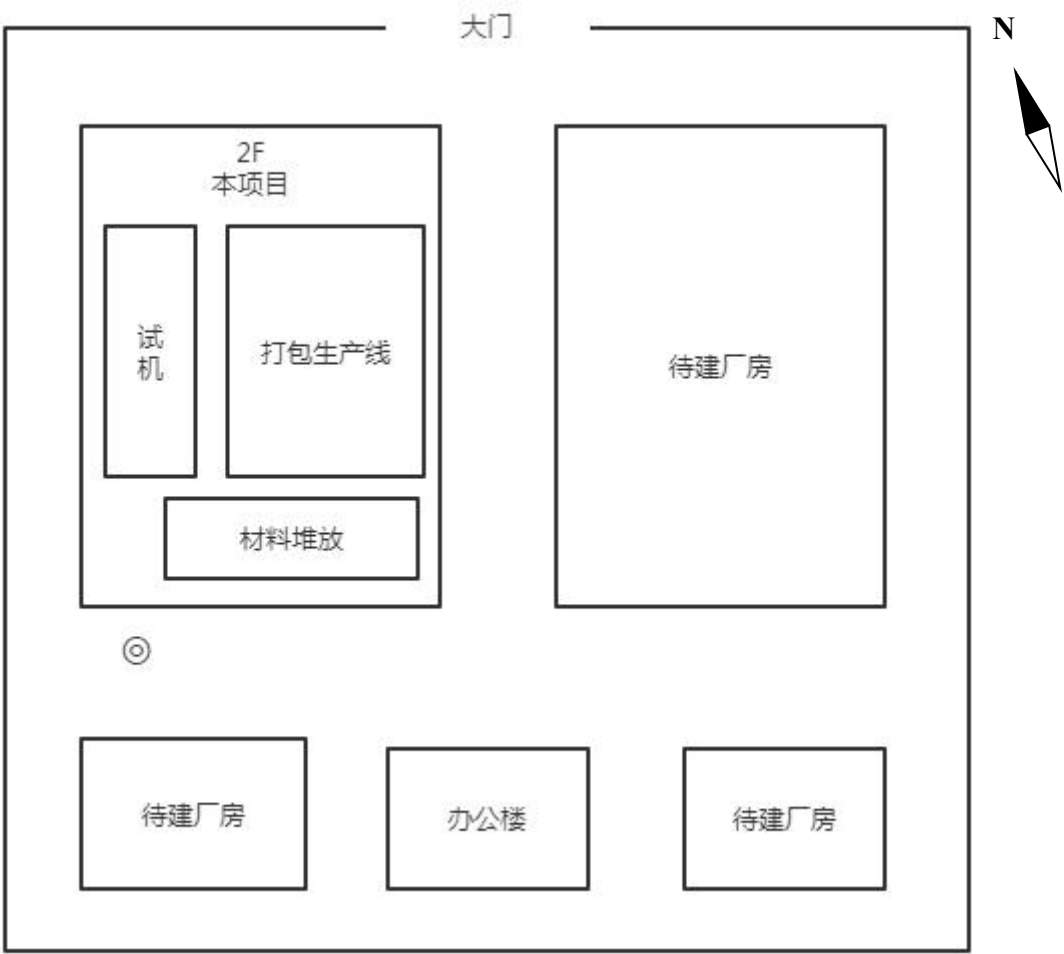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有组织废气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单位：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王大路 1 号地块

项目投资：2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9 月生产量	折合年生产量
1	割草机	30 万台	2 万台	24 万台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2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20 年 9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11.25	2020.11.26
1	气缸	万套	30	0.1	2	0.08	0.09
2	箱体	万套	30	0.1	2	0.08	0.08
3	刀片	万套	30	0.1	2	0.07	0.08
4	配套外协件	万套	30	0.1	2	0.09	0.08
5	汽油	t	1.5	0.005	0.1	0.004	0.004
6	铝件毛坯	万套	30	0.1	0	0	0
7	PA6 塑料粒子	t	300	1	0	0	0
8	水	m ³	855	2.85	57	2.28	2.30
9	电	万度	30	0.1	2	0.08	0.08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数控车床	/	5 台	0 台	-5
2	铣床	/	3 台	0 台	-3
3	钻床	/	10 台	0 台	-10
4	磨床	/	3 台	0 台	-3
5	超声波清洗机	/	1 台	0 台	-1
6	火花机	/	3 台	0 台	-3
7	线切割机	/	2 台	0 台	-2
8	加工中心	/	10 台	0 台	-10
9	注塑机	/	8 台	0 台	-8
10	空压机	/	2 台	1 台	-1
11	打包机	/	3 台	2 台	-1
12	装配流水线	/	5 条	3 条	-2

注：本项目注塑和机加工生产线未建设完成，相应设备未配齐。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720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40 人，生活用水约为 576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建设项目为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目前本项目注塑和机加工生产线未建设完成，装配、试机生产线正常运行，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注塑和机加工生产线未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施未安装，未产生危废。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试机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试机废气	焊接烟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有组织	集气罩	20m	0.6m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空压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外卖综合利用	/	/	/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外卖综合利用	/		
3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委托有资质	/	项目注塑和机加工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处置	单位处置		生产线未建设完成， 废气处理设施未安 装，未产生危废。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7	2
废水治理	15	0
噪声治理	3	3
固废治理	7	7
合 计	42	12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武义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生产废水	经厂区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武义江。	/
废气	试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试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固（液）废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
	塑料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注塑和机加工生产线未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施未安装，未产生危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但仍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中的数据可以看出，废水经处理后能符合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冲击。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正常达标排放情况下，周边区域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距离周边居民也相对较远，在做好隔声降噪等噪声治理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但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1.2. 建议

（1）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安全管理。

（2）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5.1.3. 环评总结论

综合上述,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以金环建武备 2020089 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提交的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20	5.9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氮氧化物	240	20	1.3	0.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	----	----	----------	----------	------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	-------	----	----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环建武备 2020089《关于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04 吨/年、氨氮 0.01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45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试机废气排气筒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登记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1.09.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21.09.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2021.05.18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1.09.04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1.06.12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21.09.1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1.09.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2.08.0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1.09.16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1.08.04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1.11.26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陈思翰	JHXX-031
	方腾翔	JHXX-017
	黄元霞	JHXX-025
	曹月柔	JHXX-040
	胡贝贝	JHXX-028
	杜薇	JHXX-050
	朱廖承	JHXX-051
	童颖华	JHXX-052
	罗珺	JHXX-05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11.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8.77	8.74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9	12.1	3.2	≤10
		化学需氧量	35	38	4.11	≤15
		氨氮	0.712	0.680	2.3	≤15
		总磷	0.13	0.13	0	≤10
2020.11.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8.84	8.89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9	12.3	2.38	≤10
		化学需氧量	33	36	4.35	≤15
		氨氮	0.692	0.724	2.26	≤15
		总磷	0.10	0.11	4.76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0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11.25	93.8	93.8	0	符合
2020.11.26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0%-82%，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台）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2020.11.25	割草机	1000	800	80
2020.11.26	割草机	1000	820	82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77-8.88、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27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7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1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25-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8.77-8.88	/	6-9	达标
		悬浮物	12	9-14	1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	10.5-16.1	16.1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33-38	38	500	达标
		氨氮	0.71	0.652-0.712	0.712	35	达标
		总磷	0.13	0.1-0.14	0.14	8	达标
		石油类	0.27	0.22-0.32	0.32	2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022。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试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03\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5.72×10^{-1}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7.3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05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1. 25-26	试机废气排 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103	83-123	123	2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30	5.99-8.05	8.05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1. 25-26	试机废气排 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5.72×10^{-1}	6.80×10^{-1}	1.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05×10^{-2}	4.47×10^{-2}	17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022。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7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日均值为 $0.07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日均值为 $2.51\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11.25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西北	1.2	12.3	101.7	阴
2020.11.26		西北	1.3	11.1	101.5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日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25-26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75	0.233	1.0	达标
		氮氧化物	0.074	0.106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51	3.95	4.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1022。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8-57.8dB (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0.11.25	昼间噪声值	55.8	56.3	57.6	57.1
2020.11.26	昼间噪声值	57.2	56.8	57.3	57.8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102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 无法统计流量, 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576 吨, 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 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3	0.003

2、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76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 吨/年和 0.003 吨/年, 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04 吨/年、氨氮 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5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武备 202008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试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7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 吨/年和 0.003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04 吨/年、氨氮 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723-35-03-017642-000		建设地点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王大路 1 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32 金属工具制作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 万台割草机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0089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5623537995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26 日							
建设项目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576	—	—	0.0576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	0.104	—	0.03	0.104	—	—									
	氨氮		—	—	—	—	—	0.003	0.01	—	0.003	0.01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5623537995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验证企业身份
及各项信息

名 称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陆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9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斌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9月09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园林机械、农业机械、金属加工机械、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园林工具、日用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除门）、日用塑料制品、塑料零件、通用设备、机械零部件、厨具、全地形车（除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的生产装配）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蔷薇路9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0089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提交的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 年 5 月 9 日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字第 2020161 号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斌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7235623537995				
详细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西花山工业区西花路9号				
排水户类型	园林机械等制造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武污排字第2020161号				
有效期	2020.10.30-2025.10.29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西花路2号		西花路	2.46	城市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主要污染物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级标准排放				
备注					
	发证机关（章）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9 月生产量	折合年生产量
1	割草机	30 万台	2 万台	24 万台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数控车床	/	5 台	0 台
2	铣床	/	3 台	0 台
3	钻床	/	10 台	0 台
4	磨床	/	3 台	0 台
5	超声波清洗机	/	1 台	0 台
6	火花机	/	3 台	0 台
7	线切割机	/	2 台	0 台
8	加工中心	/	10 台	0 台
9	注塑机	/	8 台	0 台
10	空压机	/	2 台	1 台
11	打包机	/	3 台	2 台
12	装配流水线	/	5 条	3 条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2020 年 9 月消耗量
1	气缸	30 万套	2 万套
2	箱体	30 万套	2 万套
3	刀片	30 万套	2 万套
4	配套外协件	30 万套	2 万套
5	汽油	1.5t	0.1t
6	铝件毛坯	30 万套	0 万套
7	PA6 塑料粒子	300t	0t
8	水	855m ³	57m ³
9	电	30 万度	2 万度

固废产生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1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	/
废水治理	0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5623537995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
工业区蔷薇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562353799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6日至2025年07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王大路 1 号地块	
联系人	李斌	电话	18314910780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0.11.25	2020.11.26	
割草机	年产 30 万台	800 万台	820 万台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
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3	初步设计	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
4	建设规模	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0 年 04 月
6	竣工时间	2020 年 06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06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渡工业功能区环城东路 15 号，从事园林机械的生产和销售。企业于 2015 年 9 月通过了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武环建【2015】171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割草机 10 万台，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备案号为武环验备【2018】008 号。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整体搬迁至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王大路 1 号地块。搬迁完成后，企业产品割草机保持不变，年产能由 10 万台增至 30 万台。技改项目已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代码为 2019-330723-35-03-017642-000。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5 月 9 日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 2020089”文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武备 2020089，2020 年 5 月 9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数控车床	/	5 台	0 台	-5
2	铣床	/	3 台	0 台	-3
3	钻床	/	10 台	0 台	-10
4	磨床	/	3 台	0 台	-3
5	超声波清洗机	/	1 台	0 台	-1
6	火花机	/	3 台	0 台	-3
7	线切割机	/	2 台	0 台	-2
8	加工中心	/	10 台	0 台	-10
9	注塑机	/	8 台	0 台	-8
10	空压机	/	2 台	1 台	-1
11	打包机	/	3 台	2 台	-1
12	装配流水线	/	5 条	3 条	-2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20年9月 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11.25	2020.11.26
1	气缸	万套	30	0.1	2	0.08	0.09
2	箱体	万套	30	0.1	2	0.08	0.08
3	刀片	万套	30	0.1	2	0.07	0.08
4	配套外协件	万套	30	0.1	2	0.09	0.08
5	汽油	t	1.5	0.005	0.1	0.004	0.004
6	铝件毛坯	万套	30	0.1	0	0	0
7	PA6 塑料粒子	t	300	1	0	0	0
8	水	m3	855	2.85	57	2.28	2.30
9	电	万度	30	0.1	2	0.08	0.08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直径	排放去向
试机废气	焊接烟气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有组织	集气罩	20m	0.6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 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外卖综合利用	/	/	/
2	塑料边角 料	注塑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外卖综合利用	/		
3	污水处理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委托环卫部门	/		

	污泥			处置	清运			
4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项目注塑和机加工生产线未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施未安装，未产生危废。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氮氧化物	/	/	/	0.1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 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 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试机废气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1022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022A

委托方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蔷薇路9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11.25-2020.11.2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1.25-2020.12.0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石油类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022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月25日	样品编号	HJ-201022-W06-001	HJ-201022-W06-002	HJ-201022-W06-003	HJ-201022-W06-004	HJ-201022-W06-001平行
		采样时间	10:03-10:08	11:21-11:26	13:14-13:17	14:16-14:21	10:03-10:08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77	8.82	8.80	8.88	8.74
		悬浮物	10	12	12	1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9	14.3	10.5	15.1	12.1
		化学需氧量	35	38	37	35	38
		氨氮	0.712	0.692	0.708	0.708	0.680
		总磷	0.13	0.14	0.12	0.12	0.13
		石油类	0.32	0.23	0.24	0.23	—
	11月26日	样品编号	HJ-201022-W06-005	HJ-201022-W06-006	HJ-201022-W06-007	HJ-201022-W06-008	HJ-201022-W06-008平行
		采样时间	10:11-10:16	12:10-12:17	13:20-13:24	14:18-14:23	14:18-14:23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81	8.83	8.80	8.84	8.89
		悬浮物	14	13	9	1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9	15.1	16.1	12.9	12.3
		化学需氧量	34	33	34	33	36
		氨氮	0.652	0.692	0.712	0.692	0.724
		总磷	0.13	0.14	0.12	0.10	0.11
		石油类	0.22	0.31	0.24	0.32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022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fe112

审核人:

汤岩松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1022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验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022B

委托方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蔷薇路9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11.25-2020.11.2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1.25-2020.11.3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X001-07)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022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25日	09:00-10:00	HJ-201022-A01-001	滤膜	0.233
		10:30-11:30	HJ-201022-A01-002	滤膜	0.217
		13:30-14:30	HJ-201022-A01-003	滤膜	0.217
	11月26日	09:30-10:30	HJ-201022-A01-004	滤膜	0.200
		13:30-14:30	HJ-201022-A01-005	滤膜	0.183
		15:00-16:00	HJ-201022-A01-006	滤膜	0.200
厂界南侧	11月25日	09:00-10:00	HJ-201022-A02-001	滤膜	0.217
		10:30-11:30	HJ-201022-A02-002	滤膜	0.200
		13:30-14:30	HJ-201022-A02-003	滤膜	0.217
	11月26日	09:30-10:30	HJ-201022-A02-004	滤膜	0.183
		13:30-14:30	HJ-201022-A02-005	滤膜	0.200
		15:00-16:00	HJ-201022-A02-006	滤膜	0.183
厂界西侧	11月25日	09:00-10:00	HJ-201022-A03-001	滤膜	0.117
		10:30-11:30	HJ-201022-A03-002	滤膜	0.083
		13:30-14:30	HJ-201022-A03-003	滤膜	0.117
	11月26日	09:30-10:30	HJ-201022-A03-004	滤膜	0.100
		13:30-14:30	HJ-201022-A03-005	滤膜	0.133
		15:00-16:00	HJ-201022-A03-006	滤膜	0.100
厂界北侧	11月25日	09:00-10:00	HJ-201022-A04-001	滤膜	0.117
		10:30-11:30	HJ-201022-A04-002	滤膜	0.100
		13:30-14:30	HJ-201022-A04-003	滤膜	0.133
	11月26日	09:30-10:30	HJ-201022-A04-004	滤膜	0.100
		13:30-14:30	HJ-201022-A04-005	滤膜	0.117
		15:00-16:00	HJ-201022-A04-006	滤膜	0.10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022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25日	09:00-10:00	HJ-201022-A01-007	吸收管	0.063
		10:30-11:30	HJ-201022-A01-008	吸收管	0.059
		13:30-14:30	HJ-201022-A01-009	吸收管	0.056
	11月26日	09:30-10:30	HJ-201022-A01-010	吸收管	0.063
		13:30-14:30	HJ-201022-A01-011	吸收管	0.063
		15:00-16:00	HJ-201022-A01-012	吸收管	0.057
厂界南侧	11月25日	09:00-10:00	HJ-201022-A02-007	吸收管	0.070
		10:30-11:30	HJ-201022-A02-008	吸收管	0.077
		13:30-14:30	HJ-201022-A02-009	吸收管	0.074
	11月26日	09:30-10:30	HJ-201022-A02-010	吸收管	0.070
		13:30-14:30	HJ-201022-A02-011	吸收管	0.070
		15:00-16:00	HJ-201022-A02-012	吸收管	0.070
厂界西侧	11月25日	09:00-10:00	HJ-201022-A03-007	吸收管	0.051
		10:30-11:30	HJ-201022-A03-008	吸收管	0.057
		13:30-14:30	HJ-201022-A03-009	吸收管	0.047
	11月26日	09:30-10:30	HJ-201022-A03-010	吸收管	0.050
		13:30-14:30	HJ-201022-A03-011	吸收管	0.048
		15:00-16:00	HJ-201022-A03-012	吸收管	0.056
厂界北侧	11月25日	09:00-10:00	HJ-201022-A04-007	吸收管	0.099
		10:30-11:30	HJ-201022-A04-008	吸收管	0.102
		13:30-14:30	HJ-201022-A04-009	吸收管	0.100
	11月26日	09:30-10:30	HJ-201022-A04-010	吸收管	0.106
		13:30-14:30	HJ-201022-A04-011	吸收管	0.106
		15:00-16:00	HJ-201022-A04-012	吸收管	0.10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022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25日	09:03	HJ-201022-A01-013	气袋	0.81
		10:34	HJ-201022-A01-014	气袋	0.79
		13:35	HJ-201022-A01-015	气袋	0.93
	11月26日	09:34	HJ-201022-A01-016	气袋	1.05
		13:35	HJ-201022-A01-017	气袋	1.19
		15:07	HJ-201022-A01-018	气袋	0.95
厂界南侧	11月25日	09:11	HJ-201022-A02-013	气袋	2.88
		10:41	HJ-201022-A02-014	气袋	3.47
		13:44	HJ-201022-A02-015	气袋	3.48
	11月26日	09:41	HJ-201022-A02-016	气袋	3.89
		13:42	HJ-201022-A02-017	气袋	3.42
		15:14	HJ-201022-A02-018	气袋	3.95
厂界西侧	11月25日	09:18	HJ-201022-A03-013	气袋	2.34
		10:50	HJ-201022-A03-014	气袋	3.28
		13:52	HJ-201022-A03-015	气袋	3.52
	11月26日	09:48	HJ-201022-A03-016	气袋	2.85
		13:49	HJ-201022-A03-017	气袋	3.69
		15:22	HJ-201022-A03-018	气袋	3.56
厂界北侧	11月25日	09:25	HJ-201022-A04-013	气袋	2.11
		10:57	HJ-201022-A04-014	气袋	2.44
		13:59	HJ-201022-A04-015	气袋	1.76
	11月26日	09:54	HJ-201022-A04-016	气袋	1.87
		13:58	HJ-201022-A04-017	气袋	1.69
		15:29	HJ-201022-A04-018	气袋	2.26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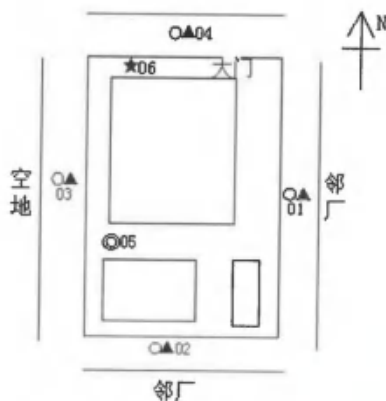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HXX(HJ)-201022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试机 废气 排气筒	11月25日	09:22-09:27	HJ-201022-A05-001	氮氧化物	/	5554	123	6.80×10^{-1}
		09:34-09:39	HJ-201022-A05-002		/	5520	104	5.76×10^{-1}
		09:43-09:48	HJ-201022-A05-003		/	5556	83	4.59×10^{-1}
		09:28	HJ-201022-A05-007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5554	7.60	4.22×10^{-2}
		09:37	HJ-201022-A05-008		气袋	5520	6.26	3.46×10^{-2}
		09:46	HJ-201022-A05-009		气袋	5556	8.05	4.47×10^{-2}
	11月26日	09:24-09:29	HJ-201022-A05-004	氮氧化物	/	5563	103	5.75×10^{-1}
		09:35-09:40	HJ-201022-A05-005		/	5593	103	5.75×10^{-1}
		09:47-09:52	HJ-201022-A05-006		/	5584	108	6.05×10^{-1}
		09:28	HJ-201022-A05-010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5563	5.99	3.33×10^{-2}
		09:39	HJ-201022-A05-011		气袋	5593	5.99	3.35×10^{-2}
		09:51	HJ-201022-A05-012		气袋	5584	6.61	3.69×10^{-2}

注: 试机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O”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李112

审核人: 汤老

批准人: 李112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10220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022C

委托方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蔷薇路9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1.25-2020.11.2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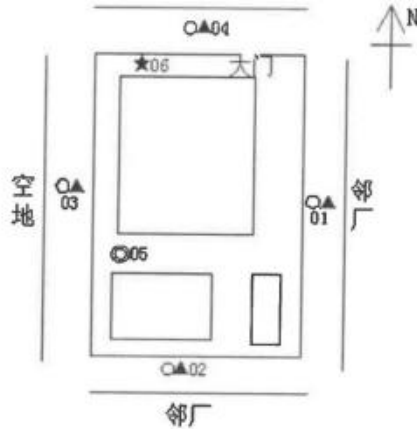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11月25日	生产噪声	13:14	55.8
	11月26日	生产噪声	13:59	57.2
厂界南侧	11月25日	生产噪声	13:21	56.3
	11月26日	生产噪声	14:08	56.8
厂界西侧	11月25日	生产噪声	13:28	57.6
	11月26日	生产噪声	14:18	57.3
厂界北侧	11月25日	生产噪声	13:37	57.1
	11月26日	生产噪声	14:23	57.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022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杜118

审核人: 冯勤

批准人: 付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6 日，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的阶段性建成投产部分。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渡工业功能区环城东路 15 号，从事园林机械的生产和销售。企业于 2015 年 9 月通过了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武环建【2015】171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割草机 10 万台，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备案号为武环验备【2018】008 号。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整体搬迁至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王大路 1 号地块。搬迁完成后，企业产品割草机保持不变，年产能由 10 万台增至 30 万台。技改项目已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代码为 2019-330723-35-03-017642-000。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评特点，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 年 10 月，企业已建成装配和试机工序，其他工序尚未建成。2020 年 1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产工序的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仅针对装配和试机工序做阶段性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王大路 1 号地块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注塑和机加工生产线未建设完成，相应危废未产生，装配、试机生产线正常运行，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武义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生产废水	经厂区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	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无相应污染物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厂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武义江。	
废气	试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试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无相应污染物
固(液)废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无相应污染物
	塑料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注塑和机加工生产线未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施未安装,未产生危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但仍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王大路 1 号地块(经纬度: E119° 49' 58.97" , N28° 58' 55.21")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王大路 1 号地块(经纬度: E119° 49' 58.97" , N28° 58' 55.21")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 30 万台割草机。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规模为年产 24 万台割草机。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基本一致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武义江。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武义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阶段性验收,无生产废水。
4	试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于 20m	目前,本项目试机废气经集气罩收	阶段性验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收, 注塑生产线未建设。
5	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阶段性验收项目固废仅为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其他固废均未产生。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除生活垃圾外, 其他固废均未产生。
6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 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 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试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废检测结论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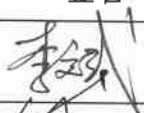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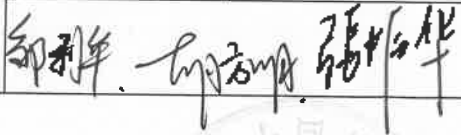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 3、加强试机废气收集,保持试机车间良好工作环境;
-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并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后期工序投产后,及时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专 家 组		

浙江锐木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会议地点：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王大路 1 号地块。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